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管理领域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2.主动采取相应招聘措施等予以纠正； 3.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2	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处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主动予以纠正； 3.减轻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

序号	管理领域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具备)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3	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2.主动予以纠正，重新订立协议； 3.减轻危害后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县